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花

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蔡頤奕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218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4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為乙○○配偶之姊，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1時38分許，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乙○○母親位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前，以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辱罵乙○○，並接續於同日下午3時36分許，接續以附表編號2所示內容辱罵乙○○，甲○○以上開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之言論，妨害乙○○之名譽人格。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
02 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就上開傳聞
03 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
04 第25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5 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06 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07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
09 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3 （見本院易字卷第24頁、第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14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5至7頁、第19頁
15 背面、第20頁），此外，復有譯文表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
16 可佐（見偵查卷第8至9頁、第2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被告犯行明確，堪予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
21 子女：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而所
22 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23 侵害之行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謂家庭成員間
24 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
25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6 查，被告甲○○之胞弟為與告訴人乙○○之配偶，2人間具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
28 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行為，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
29 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即均為家庭暴力
30 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並應依刑法之規定
31 予以論科。

01 (二)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之
02 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文
03 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法
04 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而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之
05 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06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7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08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09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10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
11 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
12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憲法
13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可資參照。經
14 查，被告以附表編號1、2所示言詞辱罵告訴人，不僅嚴重貶
15 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6 且顯無益於何等公共事務思辯，更不具文學、藝術表現形
17 式，或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復非告訴人自行引發爭
18 端或自願加入爭端，或被告於雙方衝突過程中因一時失言或
19 衝動所為，而具有高度非難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0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1 (三)公訴人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應論以刑法第310條第1
22 項之誹謗罪，惟按：

23 1.虛偽不實致損及他人名譽之事實性言論，刑法第310條規定
24 以誹謗罪相繩。至於公然侮辱行為涉及一人對他人之抽象評
25 價，此等侮辱性言論並無從確認其真偽，而與誹謗罪規定有
26 別，惟其需考量表意之脈絡情境（例如表意人、被害人處
27 境、關係及事件情狀）、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例如是否抒
28 發一時情緒）、技巧性用語、冒犯言論之刻薄貶抑效果（例
29 如透過評價形成壓力，以促其停止、改善或採取補救措施，
30 仍有正面功能），故所謂侮辱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31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01 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
02 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
03 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
04 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
05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31、51-55段參照）。又誹
06 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侮辱言論則
07 指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然事實與評價於本難截然劃
08 分，言論經常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此等言論
09 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性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
10 真偽；而且夾敘夾議之言論，評價亦經常以具體事物描述為
11 前提。於此情形，個案究應評價對具體事實之虛偽不實傳
12 述，或係對於他人之抽象評價，必須視言論之重心而定，不
13 能僅因言論中有所提及具體之人、事或物，即一概歸類為誹
14 謗之類型。

15 2.經查，被告固以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辱罵告訴人，然被告以
16 上開內容辱罵告訴人時，前後欠缺脈絡，亦無提出具體事
17 實，顯見被告僅係以該等言語對告訴人為抽象之謾罵，並未
18 對針對具體之事實為虛偽不實之傳述，揆諸上開說明，應認
19 被告如附表編號1辱罵告訴人之言詞，應為侮辱性之言論甚
20 明，而應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刑
21 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
22 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被告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告知罪名，
23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見本易字卷第41頁），爰依法變更起
24 訴法條。

25 (四)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接續以惡語侮辱告訴人之行為，係
26 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
27 人之名譽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28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9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
30 之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意以上揭
31 言語辱罵告訴人，嚴重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然其犯後終

01 能坦承犯行，惜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而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並斟酌被告之年齡、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活
03 經驗等一切情狀，及參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
04 由明揭：「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
05 公然侮辱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
06 公然侮辱行為，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
07 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之意旨，就被
08 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項第1項前段、第300
11 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家洋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09條第1項

2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辱罵之內容
01	113年4月1日下午 1時38分許	「乙○○，娶那個不孝順的媳婦，針 對我，用電話針對我」、 「在LINE裏面傳一大堆針對我的話， 很不孝順的媳婦」、

		<p>「傻傻又不孝順的媳婦」、</p> <p>「傷害到我，乙○○那個不孝順的媳婦」（詳見偵卷第8頁譯文表）</p>
02	113年4月1日下午 3時36分許	<p>「幹，死乙○○，幹你娘」、</p> <p>「死乙○○，客婆仔ㄌㄩ，幹你娘」、</p> <p>「那個死客婆仔ㄌㄩ，死客婆仔ㄌㄩ，幹」、</p> <p>「娶那個死客婆仔ㄌㄩ，幹」、</p> <p>「客婆仔ㄌㄩ，幹你娘，娶那個死客婆仔ㄌㄩ」、</p> <p>「妳看那個客婆仔ㄌㄩ罵我，妳看那個客婆仔ㄌㄩ」、</p> <p>「那個客婆仔ㄌㄩ，妳看，妳看那個客婆仔ㄌㄩ，又傳LINE來了客婆仔ㄌㄩ」、</p> <p>「娶那個客婆仔ㄌㄩ，幹，幹你娘，客婆仔ㄌㄩ，幹你娘（客語）」、</p> <p>「娶那個客婆仔ㄌㄩ我要罵妳，客婆仔ㄌㄩ，幹」、</p> <p>「不孝順的媳婦，不孝順的媳婦，客婆仔ㄌㄩ」、</p> <p>「傷害我，客婆仔ㄌㄩ，幹你娘，客婆仔ㄌㄩ」、</p> <p>「客婆仔ㄌㄩ，我要去罵她」、</p> <p>「那個死乙○○幹你娘，客婆仔ㄌㄩ」、</p> <p>「那個乙○○幹你娘，客婆仔ㄌㄩ，死客婆仔ㄌㄩ，幹」、</p> <p>「不孝順的媳婦」（詳見偵卷第9頁譯文表）</p>

